

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總代理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三) 負責人姓名：杜汶高

(四) 公司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五) 公司簡介

宏利投信為宏利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宏利資產管理（香港）之子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共同基金之發行、募集與管理，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等，多元化的行銷通路包括：銀行、證券、壽險及專屬投資理財顧問等。宏利投信擁有產品創新優勢，目前旗下除了發行境內基金外，另為「宏利環球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等兩系列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為止，宏利投信總管理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665.82 億元(含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

宏利金融集團是全球主要的財經服務機構之一，創立於 1887 年，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在 2012 年，為客戶的重大理財規劃提供實力雄厚、穩健可靠、深受信賴且高瞻遠矚之理財方案的宏利金融，歡慶集團成立一百二十五週年。宏利金融藉由旗下員工、業務人員與通路夥伴組成的國際化網絡，為全球數以千萬的客戶提供財務保障與財富管理方面的產品與服務，並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France)】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France)】

(二) 營業所在地：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三) 負責人姓名：Courvrecelle, Philippe

(四) 公司簡介：

公司成立於 1985 年 06 月 04 日，資本額 9.18 億歐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總管理資產近 295 億美元。公司主要業務為法國或外國第三人提供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集合投資計畫、其他投資基金及金融工具之管理。此外，亦從事行銷所有的集合投資計畫、投資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其專長在於股票基金、可轉債及平衡型基金之管理。計有 142 名員工(包括平均投資經驗達 15 年的 42 位基金經理人/分析師)、14 個投資團隊跨越 3 個部門：歐洲股票、國際股票、研究團

隊和全球資產配置。

該公司係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child Group)之子公司，該集團計有 1795 名員工，250 名投資組合經理人，並擁有將近 250 年歷史。

管理公司以 30 年資產管理經驗發展出獨特的選股技術。該技術係基於公司及基金經理人選定的產業深度質化分析，此外基金經理人亦運用優於參考指數之方式，選取各投資領域中具發展潛力之股票。

■ 管理機構

(一)事業名稱：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France)】

(二)營業所在地：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三)負責人姓名：Courvrecelle, Philippe

(四)公司簡介：

公司成立於 1985 年 06 月 04 日，資本額 9.18 億歐元。公司主要業務為法國或外國第三人提供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集合投資計畫、其他投資基金及金融工具之管理。此外，亦從事行銷所有的集合投資計畫、投資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其專長在於股票基金、可轉債及平衡型基金之管理。計有 142 名員工(包括平均投資經驗達 15 年的 42 位基金經理人/分析師)、14 個投資團隊跨越 3 個部門：歐洲股票、國際股票、研究團隊和全球資產配置。

該公司係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child Group)之子公司，該集團計有 1795 名員工，250 名投資組合經理人，並擁有將近 250 年歷史，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總管理資產約 295 億美元。

管理公司以 30 年資產管理經驗發展出獨特的選股技術。該技術係基於公司及基金經理人選定的產業深度質化分析，此外基金經理人亦運用優於參考指數之方式，選取各投資領域中具發展潛力之股票。

■ 基金保管機構：

(一)事業名稱：

(1)La Compagnie Financiè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

(2) CACEIS Bank (次保管機構)

(3)僅愛德蒙得洛希爾全球新興市場基金保管機構為 CACEIS Bank。

(二)營業所在地：

(1)保管機構：47 rue de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2)次保管機構: 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三)負責人姓名：

(1)保管機構：Baron Benjamin de Rothschild

(2) 次保管機構：Philippe Dupuis

(四)公司簡介：

(1)保管機構：經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i)於 1970 年 9 月 28 日核准之信用機構。此外，本銀行亦同時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監理，為非公開發行上市之公司，其業務主要為資產管理及企業金融。本公司與基金管理公司為關係公司，同屬 LCF 洛希爾集團，集團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99.99%之股份。

(2)次保管機構：由法國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CECEI)核准，係依據法國金融市場委員會(Conseil des Marchés Financiers)(前金融市場主管機關)一般規定第 6.2.2 條受委任，就金融工具提供保管業務。依據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代表保管機構，負責基金單位之保管及清算，及執行保管機構收到或提出之結算／交割指令。同時亦負責基金單位之相關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收益之收款)與保管基金單位。次保管機構現由法國金融審慎監管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監管。

(五)信用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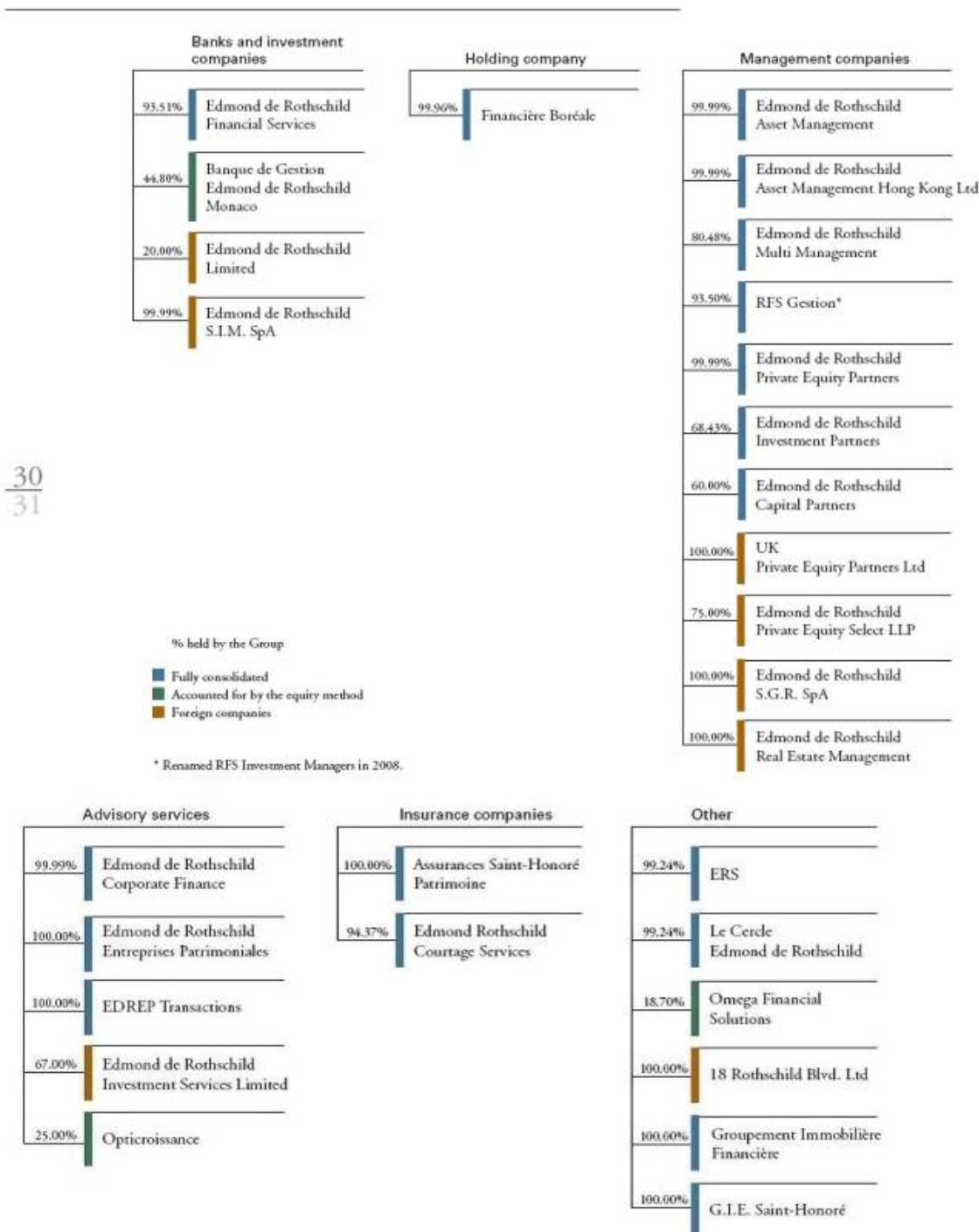
(1)保管機構：主要從事財富管理，極少涉及信貸業務，亦無對外發行債券、並未公開上市發行其證券，故無信用評等。

(2)次保管機構：標準普爾 A。(資料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

- **總分銷機構**：同基金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之行銷，並得授權第三人行銷。
- **其他相關機構**：無
- **集團簡介**：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Edmond de Rothchild Group) 係於 1953 年由 Baron Edmond de Rothschild 創立，現由其兒子 Baron Benjamin de Rothschild 管理，其總部位於巴黎及日內瓦，該集團係國際資產管理集團，其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基金管理、基金托管、經紀業務及企業融資，其持股情況如下圖所示：

Consolidated companies

La Compagnie Financière Edmond de Rothschild Banque
at 31 December 2007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僅須針對國內投資人適用的部分予以說明）：

一、開戶應附文件及流程：

(一)應附文件：

1.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宏利投信）名義下單者

- (1) 自然人：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開戶聲明書(若適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
- (2) 未成年：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開戶聲明書(若適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未滿14足歲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受益人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 (3) 法人：開戶約定同意書暨印鑑卡、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法人授權同意書、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

2.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下單者

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檢附。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交易者

- (1) 填具境外基金機構所規定之開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依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2) 以上開戶申請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始生效，生效後投資人方可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等交易。

(二)開戶流程：請投資人將上開「應付文件」，最遲於下單申購前一營業日送達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利處理相關開戶作業。

二、最低申購金額：最低申購額為 1 基金單位。特定情況下，愛德蒙德洛希爾基金或管理公司可豁免或變更這些最低認購額的規定，且不適用管理公司或屬於愛德蒙德洛希爾集團的其他實體的申購。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各子基金資料表。

三、價金給付方式：

(一)、非綜合帳戶：(除另有約定之外，於台灣地區僅接受綜合帳戶申購。)

投資人申購基金時，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日(T)下午 2:00 前或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購，於交割截止日(T)內將申購價款匯入指定之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匯出之申購款為

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其他費用及稅金後之淨額。

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匯款專戶帳號：

歐元 EURO (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起變更如下)	
銀行 BANK	Direct via TARGET II
SWIFT	BSUILULL
匯款戶名 Name of Account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帳號 Account No.	LU83007J000000007EURJ

美金 USD	
銀行 BANK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CHASUS33
匯款戶名 Name of Account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帳號 Account No.	796706786

澳幣 AUD	
銀行 BANK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SWIFT	BSUILULL
中間行 Intermediate Bank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tl Div., Sydney
SWIFT	WPACAU2S
匯款戶名 Name of Account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帳號 Account No.	AIS0020979

(二)、綜合帳戶：

1. 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投資人應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依以下虛擬帳號方式匯達（指已確定入帳）至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轉知總代理人，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

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集保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

匯入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新台幣匯入銀行別	外幣匯入銀行別	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HNBKTWTP127)	自然人：931+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31+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31+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ICBCTWTP008)	自然人：679+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679+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679+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銀行代碼：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TSIBTWTP)	自然人：915+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5+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5+外僑統一證號(11碼)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碼：807)	BANK SINOPAC (SWIFT CODE：SINOTWTP)	自然人：582+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582+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582+外僑統一證號(11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CTCBTWTP)	自然人：75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75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75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銀行代碼：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SWIFT CODE：TPBKTWTP715)	自然人：15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15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15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TAIPEI, TAIWAN (SWIFT CODE：FCBKTWTP)	自然人：963+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63+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63+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國泰世華商銀行民權分行 (銀行代碼：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SWIFT CODE：UWCBTWTP019)	自然人：897+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897+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897+外僑統一證號(11碼)
彰化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銀行代碼：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SWIFT CODE：CCBCTWTP523)	自然人：918+身分證字號(11碼), 法人：918+000+統一編號(8碼) 華僑及外國人：918+外僑統一證號(11碼)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與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四、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營業日之定義，詳見五、注意事項，第(三)款之說明)：

(一)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應於每營業日(T日)台灣時間下午 1:00 前完成申購作業(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12:00 以前下單完成)，投資人自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於下午 3:00 前匯

達至(指已確定入帳)集保公司指定之款項專戶(若以扣款方式申購時需於下午 2:00 以前存入申購款項總金額)。投資人於前開時間匯入款項並於集保公司銷帳系統銷售完成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二)以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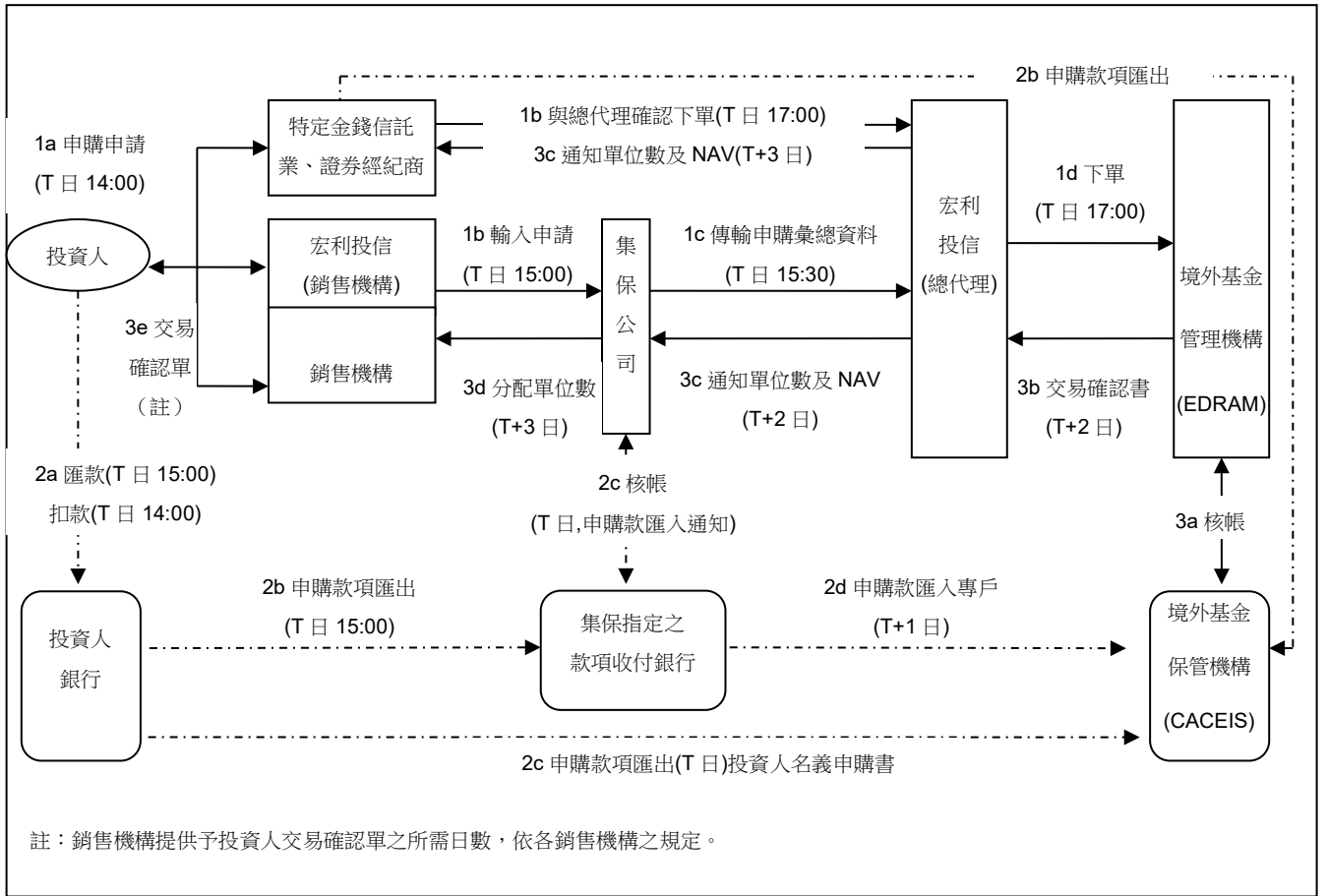
1. 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
2.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指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各別規定之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或非境外基金計價日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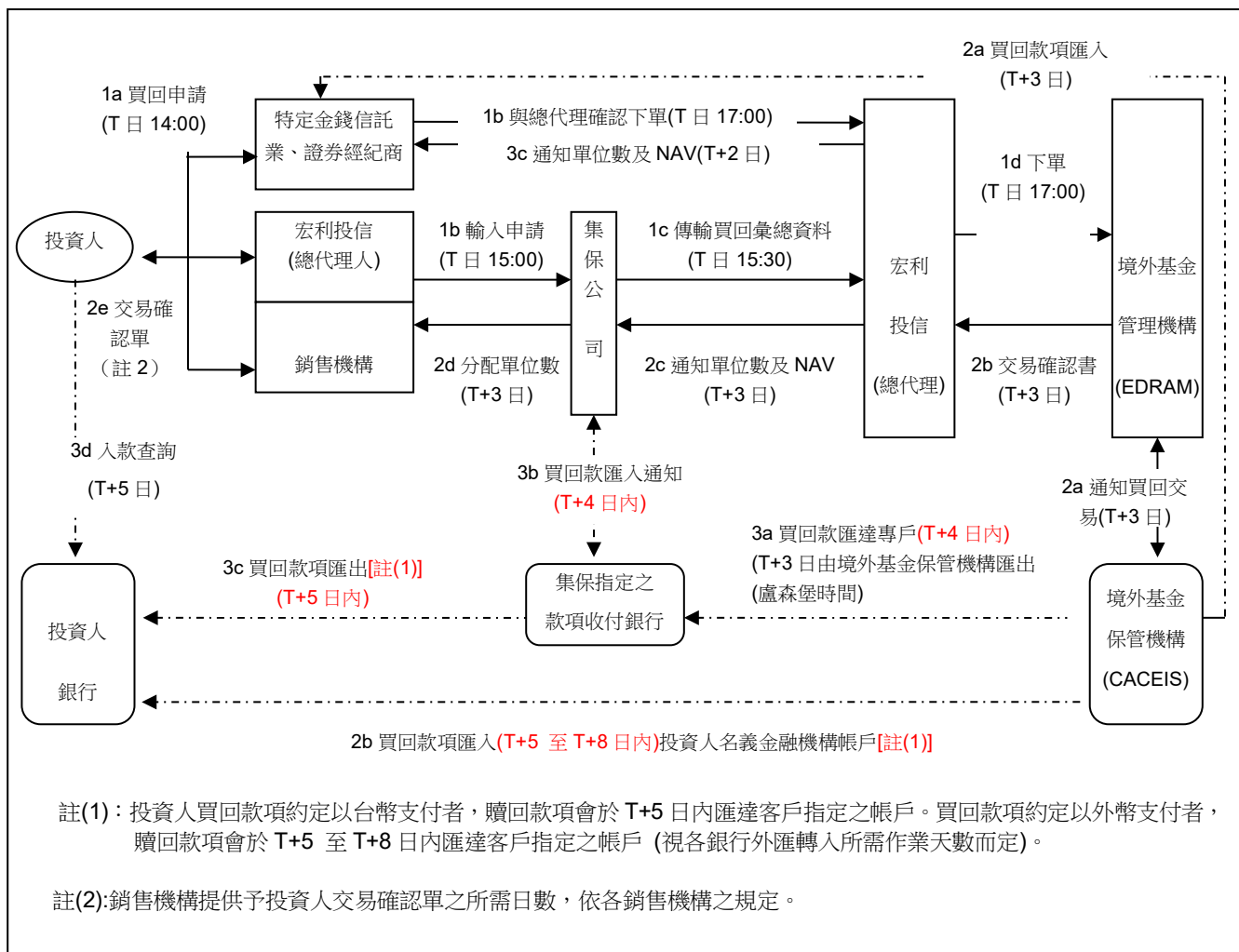
- (一)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二)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本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三) 營業日係指台灣及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紐約證交所營業日。
-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六、申購、買回及轉換作業流程：

(一)申購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二)、買回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 (實線線條代表資料流程, 虛線線條代表款項流程)



(三)、轉換作業流程及所需日數(無款項流程): 基於稅務目的, 轉換基金單位類別時將視為贖回後再重新申購, 故不適用。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申購股份之申請被本基金全部或部分拒絕者, 本基金將於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由申購人負擔費用之電匯方式無息退還申購金額或餘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 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 總代理人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 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就協助退款程序而言,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亦不負擔所生費用。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提供下述服務；

- 根據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申報，並取得所需的核准；
- 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事宜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
- 準備投資人須知以及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並交付給銷售機構與投資人；
- 擔任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理人，收受送達之訴訟或其他文件；
- 與基金機構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有關基金之發行與交易的資訊；
- 依投資人對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的交易指示轉送給基金機構；
- 就不可歸責於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以及依管理辦法、其他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2.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3. 瞭解或督促要求基金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4. 遵守並督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5.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履行與基金間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7.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8. 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如下：

1.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2. 即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i)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ii)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iii)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iv)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iii)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iv)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3.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 4.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 5.有權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任何申購申請；
- 6.有權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的資料，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7.其他依法令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8.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9.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10.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11.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12.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 或名稱變更。
 10.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本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有爭議發生時，應以下列程序處理之。若有需要，總代理人應協助處理，以達成雙方均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1. 由總代理人負責處理申訴案件並協助解決爭議；
2. 若投資人不滿意其處理方式，應由香港經銷商參與處理後續程序並進行調查；

3. 若投資人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其可逕向本基金之董事會所屬管轄法院對本基金之董事會提起訴訟。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四)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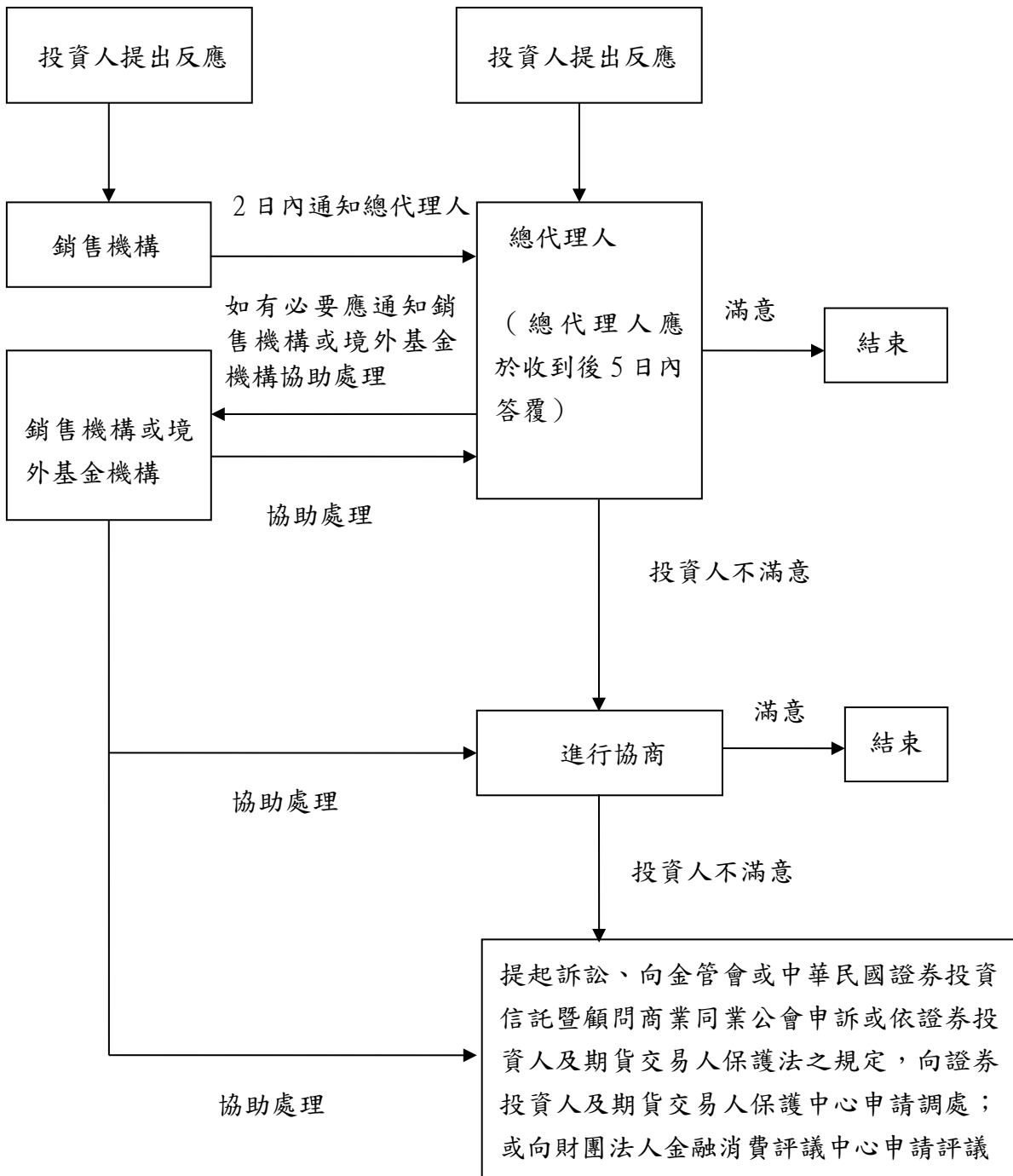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六)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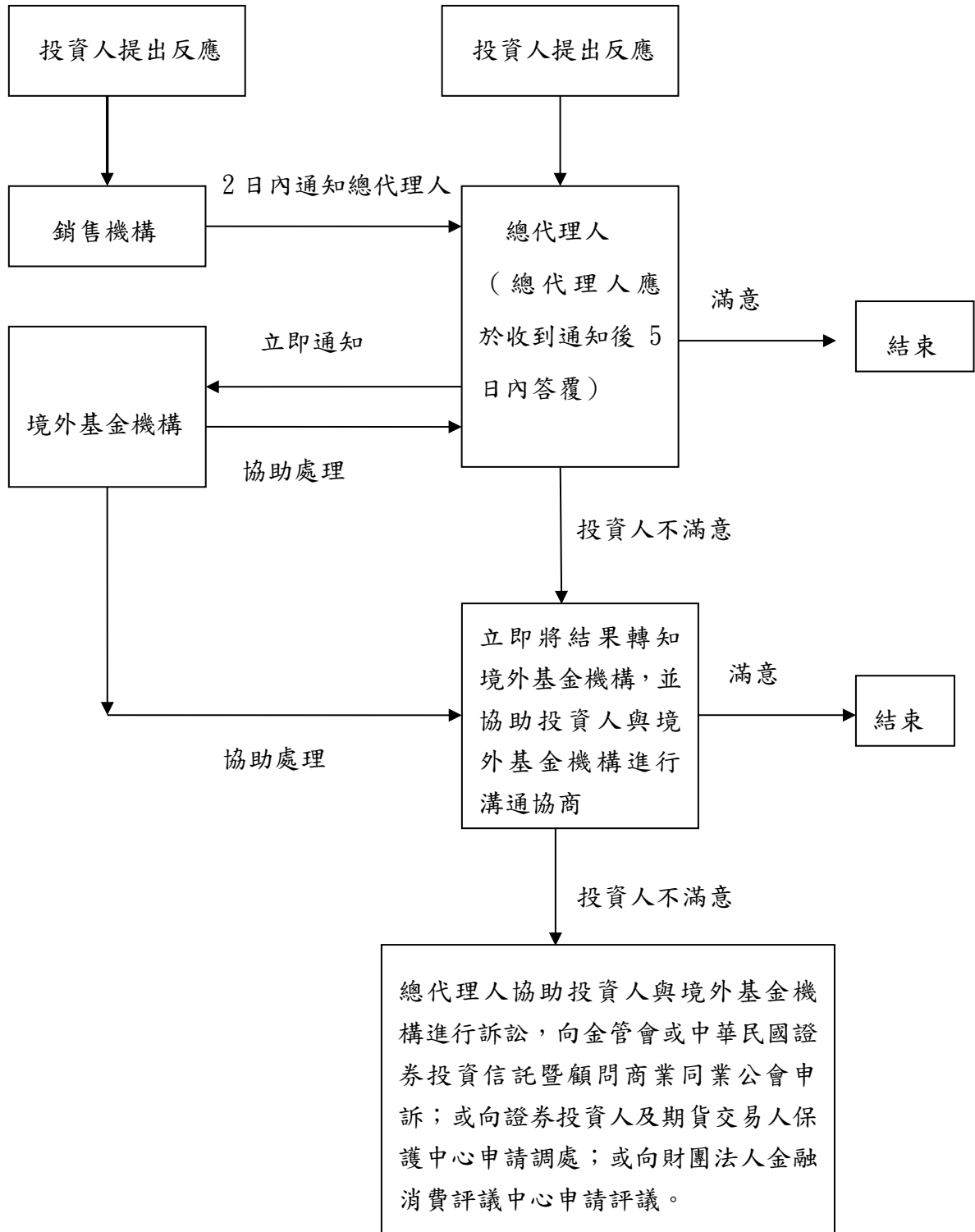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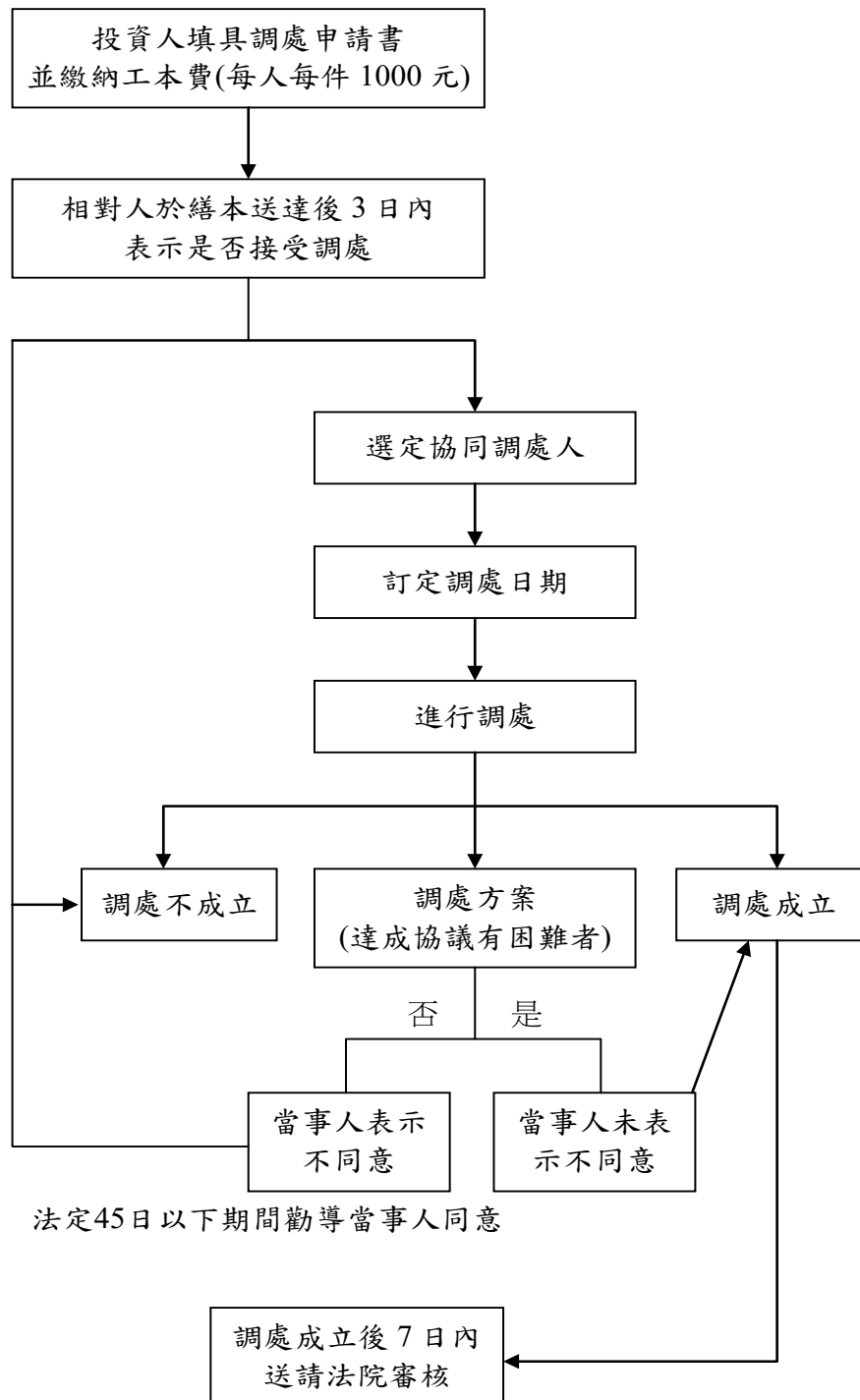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流程如下：



3.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41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各申購將以成交單通知(由本基金之過戶處或由香港代表人發出)，通知單上記載特定客戶號碼之詳細資料；若申購貨幣為美元或港幣以外之貨幣，成交單將於收到資金且轉換為美元後發給，之後依投資人要求將提供股份憑證。

1. 憑證之製作者：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代理本基金製發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
3. 憑證形式：英文書面文件
4. 憑證名稱：Contract Note (成交單)
5. 補發申請方式：投資人向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申請補發

(二)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或買回境外基金，應於客戶填妥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後，交由總代理人完成下單作業。
2. 總代理人為銷售機構時，應於客戶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3.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客戶。
4.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客戶。
5. 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績效費

依下列程序支付績效費予管理公司：

1. 標的指數：Exane ECI (以歐元發行之單位則以歐元表示；以美元發行之單位則以美元表示)，利息再投資。
2. 績效費係比較本基金之績效與標的指數而計算。
3. 於本基金之績效超越其標的指數時，超出之部分將提撥稅後15%作為績效費用。
4. 計算期間止於八月之最後資產淨值計算日。
5. 績效費於每次資產淨值計算後提撥。
6. 此績效費係每年於計算期間最後資產淨值計算後支付。

若本基金於計算期間之績效低於標的指數時，將不收取績效費用。

於績效表現低於標的指數之情形，將扣減提撥金額以減少績效費。惟所扣減之金額不得超過提撥之金額。於贖回單位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與贖回單位相應之績效費比例。

(二)合併與分割

1. 管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挹注至同屬其管理之其他基金或 AIF，或將本基金分為兩個或多個仍由其管理之共同基金。
2. 此等合併或分割需於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後方可執行。其將產生新股份之發行，詳載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數量。

(三)解散與延長

1. 若本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資產低於上述第 2 條規定之金額達 30 天，除與其他基金合併外，管理公司應將該情況通知 AMF 並進行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如有適用)之解散。
2. 管理公司得提早解散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如適用)。其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一決定，並自當日起不接受任何申購或贖回指示。
3. 管理公司亦應於下列情況下解散本基金(或其子基金，如適當時)：在所有基金單位均被要求贖回時、保管機構被終止委任且未委任其他保管機構、或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且未延長。
4. 管理公司應郵寄通知 AMF 解散日期與過程。其後，其須將查核會計師報告寄給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
5. 管理公司可在保管機構同意下決定延長本基金之期限。此項決定至少需在本基金到期前三個月為之，並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與 AMF。

(四)清算

1. 基金解散時，保管機構或管理公司需擔任清算人，如不可行時，清算人得由法院依任何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指派之。其將於此目的範圍內投資，而清算人被賦予最大權力以出售本基金之資產、償付任何債務，以及配發可得之結餘(如有)以現金或有價證券方式配給基金單位持有人。
2. 查核會計師與保管機構需持續行使其職權至清算程序終結。

(五)價格調整政策

1.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印度基金及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2. 對於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印度基金及愛德蒙得洛希爾環球黃金基金，為了保障該子基金股東之利益，管理公司實施一種具觸發門檻的資產淨值調整方法，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e)」。如果該基金之債務發生重大變動，該機制可確保這些申購/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由即將成為或退出該基金之股東

承擔。

3. 如果在資產淨值計算日，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投資人的申購及買回下單淨額超過管理公司所預定之門檻（以子基金之淨資產百分比表示（稱為觸發門檻）），則資產淨值可以考量可歸因於淨申購/買回下單之重新調整成本來向上或向下調整。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分開計算，但在按百分比計算時，任何調整均以相同方式影響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所有資產淨值。
4. 由於此等調整與該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下單淨額息息相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擺動定價於未來任何特定時刻是否適用，或管理公司採用此種調整之頻率。在任何情況下，此類調整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2%。
5. 投資人應知悉，由於擺動定價之應用，該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性可能不僅僅反映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證券的波動性。根據規定，管理公司不會通知單位持有者觸發門檻，並須確保內部資訊渠道受有限制，以保護資訊的機密性。有關本機制之其他資訊，詳參公開說明書第七節「資產評價規則」。